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拜克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2251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13:00:00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县管岭工业园区升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	A股股东
2	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拟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1	公司与浙江德清县康源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2	公司与浙江东德浦清华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3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4	公司与升拜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升拜克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6	关于升拜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升拜克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7	公司与德清县升强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8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09	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10	公司与升拜克康德清华康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11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12	公司与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1.13	公司与宁夏联联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单独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5.01 选举郭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海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已登记在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及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无异议。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1、议案15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1.02、11.04、11.05、11.06、11.07、11.08、11.10、11.11、11.12回避表决的股东:升拜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德清升华投资有限公司、沈德堂;议案11.03、11.09回避表决的股东:沈德堂、陈为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每一股份均已投出同意的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方能提交。
(六)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操作使用须知及投票程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召集人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升拜克	201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人)登记或投票前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县武康镇长虹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四)授权委托书填写或传真方式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县武康镇长虹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电话:0572-8902738

传真:0572-8089611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拟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公司与浙江德清县康源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1	公司与浙江东德浦清华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2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3	公司与升拜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升拜克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4	公司与升拜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5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6	关于升拜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升拜克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7	公司与德清县升强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8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09	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10	公司与升拜克康德清华康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11	公司与浙江升拜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12	公司与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1.13	公司与宁夏联联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15.00	关于单独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郭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海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备注:委托人在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监事会有权以议案组别进行编号。
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先投票再投票。
三、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组的选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

数集中在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张××
4.02 林:陈××
4.03 洪:陈××
.....
4.06 陈: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陈××
5.02 林:王××
5.03 洪: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陈××
6.02 洪:陈××
6.03 洪:陈××
4.06 陈:陈×× 投票数: 500 100 100 100
5.01 陈:陈×× 投票数: 0 100 50 200
6.01 陈:陈×× 投票数: 0 100 200 100

投资者在投票时既可以选择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指)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投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的方式,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发表。他(她)既可以投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后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张×× 500 100 100 100
4.02 林:陈×× 0 100 50 200
4.03 洪:陈×× 0 100 200 100
.....
4.06 陈:陈×× 0 100 50 20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天复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6月5日复牌。若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状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仍在进行中;
2、与美国供应商系统内龙头企业商业谈判正在进行中;
3、潜在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
4、潜在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仍在谈判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4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通知,北京广播电视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资产[2015]465号)。市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20735782万股A股份的方案。
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220735782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北京广播电视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37729627股A股份,北京广播电视台持有10033444万股,中国电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37729627股A股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4748260股A股份;江西省广播电视传输有限公司持有6988963股A股份。
三、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42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歌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赎回登记日期:自公告之日起(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债”代码“190011”)。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歌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解销。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转股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16日(含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后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110011)(以下简称“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股的赎回条款。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股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歌华转债赎回的公告》,于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5日、4月17日、4月20日披露了歌华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多有2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连续30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总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权的成就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歌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4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付利息IA=B×I×T/365=100×1.6%×155/365=0.68元/张

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4元/张(税后),OFU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歌华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满后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歌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歌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启动赎回程序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到账日期:2015年6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持有人的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入相应的歌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有人派发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债”代码“190011”)。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门路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603573 6264114 59260009/8710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交易所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1号),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2014年度分别完成收购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日公允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请说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于公允价值的相关信息披露应补充披露;
回复:
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分别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100%股权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89.77%股权,交易成交价格均高于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确认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也高于账面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公允价值及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购买郑州莱士100%股权和同路生物89.77%股权,均是以发行股份作为购买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按照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在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的“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一、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分别披露如下:
(购买郑州莱士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9.2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每股1.5元含税),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后的价格。”
(购买同路生物89.77%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3.1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0日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的议案。2014年9月25日,转股实施完毕。据此,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33.13元/股。”

在不能准确估计维修所需成本和费用,并且估计此事项存在损失的情况下,暂时将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和受赔偿定资产和费用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4年年初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66万股,发行价格为16.85元/股,授予价格为41.56元/股,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为4,083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此外,你公司确认的期末库存股为31266万股,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为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是在中信证券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
B-S期权定价模型是基于对股价走势分析,无风险利率、空仓机制、分红、交易费用等多方面因素,并引入二叉树模型,而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除了引入股票的市场价格和利率外,还考虑了限制性股票的存续期、预期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及资金成本等参数,这些参数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均有影响,因此,按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票价格计算的价值有差异,各项参数值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参数选取
限制性股票测算基于B-S模型,主要受6个因素的影响:授予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存续期限、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授予日公允价值如下:
(1)授予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2014年9月29日股票价格,假设为41.56元/股;
(2)行权价格:依本次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即16.85元/股;
(3)存续期:剩余有效期;
(4)预期股价波动率:根据上海莱士最近一年收盘价计算的年度波动率为8.28%;
(5)预期分红收益率:假设为0.05%;
(6)无风险利率: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利率,即2014年11月31日,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折现率,折现率为2.26%。
(7)资金成本率:以2014年9月末时点,取最近100期全部A股年化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为32.44%。
2、数据来源:Wind资讯
1数据源:Wind资讯
2、模型来源:
(1)根据B-S模型测算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公允价值:
$$C(S, T) = S \cdot N(d_1) - X \cdot e^{-rT} \cdot N(d_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和持仓,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上述有关规定中的公允价值估值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300)和“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65)因重大事项分别自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4月7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鼎股份”和“神州信息”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而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东华能源股权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于2014年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华昌化工将其合法持有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3.012万股流通股质押于该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支行,华昌化工按照主合同中约定的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详细情况请见招商银2014-004号《关于质押东华能源股票的补充公告》及2014-009号《关于质押东华能源股票的补充公告》。
近日,质押银行的要求,将质权人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支行转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区支行,其他质押条件等均未发生变化。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18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的规定,决定降低广东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1180号文,公司下属的广州恒运热电(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100%股权)及广州恒运热电(D)广有限公司(公司:90%股权)有关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8元/千瓦时(含税,下同),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上网电价自2015年度期间上网电量预计数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约9.3,300万元。
特此公告
备注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180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CS、T为看涨期权价值;
PS、I为看跌期权价值;
S为股票价格;
K为行权价格;
T为到期期限;
r为折现率;
σ为波动率;
T为无风险利率。
(2)根据两期权等价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价值,即限制性股票相当于对应看跌期权(存续期限为T)的期权加上看涨期权(存续期限为T),再乘以股票价格(即授予价格)的机会成本):
$$P(S, T) = X \cdot e^{-rT} \cdot N(d_1) - S \cdot N(d_2)$$

其中,R为资金成本率。
公司基于B-S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行业惯例,参照了东江环保、三诺生物等公司限制性股票估值模型,且各项参数的选取合理,是公司可以作出的最好估计,确定的公允价值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11月31日,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的法人计各期的成本费用分别为:2014年1,001万元、2015年2,302万元、2016年660万元,是针对2014年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1266万股限制性股票而确认的回购义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本31266万元确认为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48,462,300.00元冲减资本公积,合计51,588,900.00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在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的“附注六、应付账款”中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103位激励对象认购126,6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51,588,900.00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溢价48,462,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因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3,126,600股的回购义务,冲减股本溢价48,462,300.00元。”
“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四)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中指出: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限售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义务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以上规定能够反映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我们认为此项规定的重点是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因此,按照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全额确认了长期应付款51,588,900.00元;另外按照限制性股票对应形成股本31266万元确认为库存股,将限制性股票的溢价部分直接冲减了资本公积,没有确认库存股。
我们将限制性股票的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而不是确认库存股,主要是考虑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发生时,股本溢价不能冲减股本,资本公积部分也不应确认为资本公积,应当将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的限制性股票溢价部分冲减。”
综上,我们已经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额确认了负债,充分确认了公司的回购义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问询函所列问题的书面回复及补充,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2日起,本管理人在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日行业(300026)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而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wt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风险提示:公司有关公告均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